

# 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## 全國技藝(能)競賽選手選拔暨儲訓教學實施要點

101.11.21 修正  
107.05.01 一級主管會議修訂  
109.03.06 實習會議修訂  
109.08.26 實習會議修訂  
109.09.08 一級主管會議修訂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因應多元化四技二專入學方案，並提升本校各科技能專業素質。
- (二)增加各科學生實務競賽經驗，以提升學校對其學習專業的認同與信心。
- (三)增進學生技能，提昇學生參加校際競賽技藝水準，以爭取本校更高榮譽。
- (四)規範競賽選手選拔、儲訓及指導教師相關事宜。

### 二、對象：

- (一)以全校學生為對象。
- (二)以科或科群為單位。

### 三、選拔及訓練計畫：

- (一)由各科自訂相關職種之全國技藝(能)競賽校內初選計劃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初賽需於競賽前六個月辦理完畢。
- (二)各職種選拔人數需遵循下列限制：
  1. 技藝(能)競賽由各職種日間部選派一人參賽，其他學制(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)得各增派一人參賽。
  2. 各職種選手得增加候補選手一名，惟正式競賽仍以正選手一人代表參賽。
- (三)全國技藝(能)選手選拔後，請指導教師填寫技藝(能)指導教學實施紀錄表及訓練剪影，於競賽結束後兩週內送實習處備查。
- (四)實習組與各科主任應於選手訓練期間不定期督導了解訓練狀況，並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及做成紀錄資料上呈。
- (五)訓練選手於賽前三~五個月由實習組統一辦理公假，並由訓練老師安排掌握其學生作息時間；競賽期間由實習組統一辦理參賽師生公假，並由學校支應老師與學生之差旅費用。

### 四、適用競賽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

### 五、經費：

- (一)各科全國技藝(能)競賽所需材料費，由實習處編列預算支付，各科之材料費以 8000 元為上限，若超出部份則由各科材料費支應。
- (二)全國技藝(能)選手儲訓於競賽結束後，由實習組填具全國技藝(能)競賽指導教師鐘點費印領清冊，核發指導教師費用陸仟元為限，若遇特殊狀況則另案簽請校長核可，奉核後核實支付。

###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